**宜蘭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防災教育工作檢核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（一）宜蘭縣114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推展計畫。

（二）114年度宜蘭縣防災教育推動暨深耕計畫～子計畫（四）－防災工作成果審查輔導工作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(一)落實防災教育之推動，以邁向「減少災害、降低傷害」之目標。

(二)提升學校老師設計發展適用於該地特色或議題之防災教材、課程與計畫。

(三)了解學生基礎防災素養現況，並據以強化相關防災知能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防災教育輔導團

(三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

**四、檢核項目：**

（一）災害防救計畫擬定

（二）防災演練實務推動

（三）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

（四）防災素養檢測

（五）校安通報點閱情形

（六）其他項（防災教育創新作為及協辦防災教育活動）

**五、辦理期程：**114年5月至6月

**六、實施方式：採兩階段評定**

（一）檢核時程：

1. 成果資料上傳截止日期：114年5月16日（五）。
2. 線上初評：114年5月19日（一）起至5月23日（五）止。
3. 實體複評：114年6月09日（一）起至6月13日（五）止。

（二）評核委員：由防災輔導團召集人、專家學者、實務諮詢校長及輔導團各組組長、副組長組成。

（三）檢核對象：全縣各國民中小學（含縣屬高中）。

（四）組別：國中一組，國小二組（溪北、溪南）。

（五）實施方式：

1.初評（全面採線上檢核）：各校依據檢核指標（請參閱附件），將佐證資料上傳於指定位置（**防災教育網/113學年度防災資料**，網址https://fun.ilc.edu.tw/de/），評核委員依據線上資料進行初評，並依各校成果各組擇優選取六名進行獎勵。

2.複評：從初評學校中，原則擇執行狀況相對不佳或評核分數低於50分之學校辦理集中輔導研討。【複評流程：學校簡報→輔導座談。】

（六）檢核指標：詳如附件。

**七、獎勵與輔導：**

（一）評核成績分三組（國中組、國小第一組、國小第二組），各組依總成績排序取前六名辦理敘獎，額度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總成績 | 獎勵額度 | 備註 |
| 國中組 | 前三名  為績優 | 主辦人員一人記嘉獎2次，校長及協辦人員一人各記嘉獎1次。 | 校長部分由教育處簽會縣府人事處辦理敘獎。 |
| 國小第一組 |
| 國小第二組 |
| 國中組 | 前四至六名  為優等 | 校長及主辦人員一人各記嘉獎1次。 |
| 國小第一組 |
| 國小第二組 |

（二）評核結果列優先改善者，納為本縣辦理防災演練訪視參考名單。

**八、預期效益：**

（一）檢視整年度相關計畫與業務工作，各校辦理防災各類業務之推動現況，提升整體校園防災質量。

（二）資訊公開，促進觀摩學習，激發正向交流。

（三）輔導機制強化學校防災教育推動之對話平台，提升本縣防災教育推動之品質。

**九、**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宜蘭縣國民中小學 113學年度「防災教育辦理情形」檢核表** | | | | | | |
| **學校名稱：** | | | 請於**114年5月16日(五)前**上傳至「**宜蘭縣防災資料平台/113學年度防災資料」**  **網址：https://fun.ilc.edu.tw/de/**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**細項** | | **指標內涵及提供資料建議說明** | **學校自評** | **佐證資料說明** |
| 一 |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| 1.114年度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工作坊初稿上傳 | | 無 | (由教育處覈實評定) | (免填) |
| 2.完成114年度新版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公布 | | 1. 計畫請依委員複審意見修正，於資料上傳截止日前上傳防災資料平台。（同步調整新年度之人事、電話分機或器材設備增購汰換。） 2. 於學校網站公告(公告版本請注意個資管理)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二 | 防災演練 | **（一）113學年度國家防災日** | | | | |
| 1. 演練計畫擬訂與資訊公布(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等) | | 1. 擬定計畫並公布(**網站公告或張貼公佈欄**)讓家長及師生知悉。 2.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或宣導資料**公告於班級公布欄**，並加強宣導。 3. 請提供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與防災頭套使用宣導 | | 1. 預演前完成**校內教職員宣導說明**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2. 預演前完成**班級宣導**及**防災頭套使用說明**。 3. 請提供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 | | 1. 演練時**應運用**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**配合使用**相關防災設（配）備。 (如：背心、頭盔、指揮棒或帳棚等相關設備) 2. 提供2次演練之活動照片或影片。（正式演練有影片者為A，毋須特別剪輯，建議影片上傳youtube，提供網址連結即可。）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(成效評估) | | 1. 演練完畢後，應召開**檢討會議**。 2. 請提供2次檢討會議紀錄（含簽到）與照片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運用外部資源情形 | | 1. 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、志工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可運用資源(消防隊、救護車等)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2. 依公文（宜蘭縣政府113年8月1日府教資字第1130121392B號函）時程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（https://www.tfdp.com.tw）上傳演練實況照片。 3. 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及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之擷取畫面（須可辨識學校名稱）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**（二）113學年度下學期** | | | | |
| 辦理防災演練，並上傳資料備查。 | | 辦理防災演練相關佐證照片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三 | 防災教育教學宣導 | 1. 辦理**國家防災日例行宣導除外**之其他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或宣導活動。 | | 1. 請註明每場次之活動名稱、主題、對象及相關佐證照片資料。 2. 可採融入課程教學、競賽(藝文、體育)、示範觀摩等多元形式辦理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編製或運用在地化防災教育相關教材(案) | | 1. 請提供**教學活動**照片，並註明教學對象、日期及活動內容等資料。 2. 具體**教材內容**（自編或利用現有教材）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新版家庭防災卡使用宣導 | | 宣導方式多元擇定（可利用家庭聯絡簿、傳單、學校集會、班親會…等）及佐證照片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1. 防身警報器之使用 | | 1. 辦理使用方式及使用時機之宣導並完成正確配掛。 2. 宣導活動及學生配掛狀況之佐證照片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四 | 防災素養檢測 | 「六年級」及「八年級」學生完成防災素養線上檢測 | | 1. 指定年級全部學生皆應完成檢測。 2. 國中八年級倘無相關課程可配合辦理，則請以七年級為對象施測。 | （由教育處覈實評定） | （免填） |
| 五 | 校安通報點閱情形 | 113學年度各類天然災害校安通報點閱紀錄 | | 1. 全部依限完成點閱(點閱率100%)為A 2. 100%>點閱率≧80%為B 3. 點閱率<80%為C | （由教育處覈實評定） | (免填) |
| 六 | 加分項 | 學校創意防災作為或本年度曾協助辦理本縣相關防災教育活動 | | 1. 防災教育創新作為相關資料。 2. 應用防身警報器辦理人為災害演練。 3. 協助辦理縣級、鄉鎮級或區域防災教育相關活動。 | □A**+**□A □B □C |  |
| **※自評標準說明：**  **A+.特色典範（內容皆達成，且資料豐富具特色。）； A.全部完成（指標內容皆有對應資料）； B.部分完成（指標內涵部分達成）；  C.無資料；或指標內涵皆未辦理。**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